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1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志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1,741元，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；而第一審判決主文為「一、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空氣壓縮機返還予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1萬33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自114年8月8日起至返還如附表一所示之空

01 氣壓縮機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萬2500元，及各期應為給  
02 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四、  
0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；關於主文第一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  
04 額前經本院核定為150萬元(見本院卷第27頁)，主文第二項  
05 訴訟標的價額經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10日止，應為  
06 131萬6542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主文第3項為附帶請求起訴後  
07 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則為其上訴利益經核定應為281萬6  
08 542元(計算式：1,500,000+1,316,542=2,816,542)，應徵第  
09 二審裁判費5萬1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  
10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  
11 即駁回其上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14 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1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命補  
18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20 書記官 張禕行

21 附表

22

請求項 目	編 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3 1萬3,3 04元)	1	利息	1,313,304元	114年3月24日	114年4月10日	(18/365)	5%	3,238.28元
		小計						3,238.28元
合計								1,316,542元